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德泰之100%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德泰已發行股本之100%)，代價為23,69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買方 : Nitgen Eco &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賣方 : AV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由Integrated Energy全資擁有，而Integrated Energy於本公佈日期由本集團擁有約35.94%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23,690,000港元。銷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享有其現時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就此支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銷售股份相當於德泰已發行股本之100%。

代價

於完成後，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或可動用資金)支付予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或按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有關任何其他方式)支付予賣方，而無須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主要參考(i)德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200,000港元(而倘剔除土地賬面值，則德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將錄得負債淨額約7,800,000港元)；及(ii)德泰應佔九鋪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擁有土地之100%價值人民幣166,400,000元(約合209,700,000港元)(即土地之15%，即約人民幣25,000,000元(約合31,400,000港元))(乃由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有關德泰之資料

德泰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子原件。德泰由賣方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德泰之主要資產為於九鋪香之15%權益。九鋪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由德泰擁有15%權益，而餘下85%權益由三個獨立第三方擁有。九鋪香現時擁有廣西桂林金偉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土地之所有者。

德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額分別約為18,679,000港元及1,188,000港元。

以下載列德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財務資料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港元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6,940,000	(2,832,000)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5,890,000	(2,832,000)

於完成後，除本集團於Integrated Energy(擁有買方100%權益)之已發行股份擁有約35.94%權益外，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德泰之任何權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電子產品。

根據於德泰投資之賬面值約7,300,000港元計算及經計及本集團於收購德泰後現時錄得之良好商譽約15,800,000港元(該款項將於出售事項時由本集團抵銷)，本集團估計於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將不會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或虧損。董事認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未來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予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將予進行之最終審核。

誠如本公司就出售Dragon Favour Technology Limited及Dragon Favour Technology Limited欠負之股東貸款(「DF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

表示其擬出售德泰所持有九鋪香之餘下15%間接權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變現其於九鋪香(由德泰持有)之15%間接權益之投資以改善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從而更好地利用資源專注於發展潛力更大之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連同(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載出售先亮綠色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之48%權益予買方；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所載出售Success Pillar Limited之35%權益予買方，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第(i)及(ii)項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誠如本公司就DF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表示其擬出售德泰所持有九鋪香之餘下15%間接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無論單獨或連同DF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子，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應付之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份
「德泰」	指	德泰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tegrated Energy」	指	Integrated Energy Limited(前稱Nitgen&Company Co., Ltd.)，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韓國交易所之交易板韓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上市
「九鋪香」	指	桂林九鋪香麒麟酒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西桂林臨桂縣秧塘工業園佔地面積約490,000平方米之一幅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Nitgen Eco &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Integrated Energy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德泰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德泰已發行股本之10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AV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示之款項已按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採用之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安先生及何再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